

# 广东省中山市民政局

## 关于撤销蔡煊林、卢婉薇与蔡欣倩 收养登记决定书

收养人蔡煊林、卢婉薇与被收养人蔡欣倩，于2008年6月13日在本机关办理的收养登记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撤销蔡煊林、卢婉薇与蔡欣倩收养登记，收缴本机关颁发的（2008）中民收字第20080105号收养登记证。



抄送：市公安局、市卫生健康局